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试验检测

合同号：JSZC-320412-CZCR-G2024-0007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次采购主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动静载试验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试验检测人工地实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日常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动静载试验：选取代表性的桥跨进行试验；

(4) 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对全线排水管道进行CCTV视频检测工作；

(5) BIM+GIS 试验管理系统的应用，包括对力学、沥青等各类试验仪器采集监控等。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元)。

5、现场服务期：现场服务期18个月，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为了加强试验检测工作的时效性，加强质量管控的力度，采用乙方自主研发的有关检测技术专利，本项目实施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免费提供）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手持式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随机选点装置	201620700177.7	实用新型
1	一种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测区使用装置	201720662073.6	实用新型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试验检测人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 (3) 试验检测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4) 试验检测人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

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

(5) 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试验检测人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试验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3)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

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等开展质量和安全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5)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16)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委托人违约的，试验检测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贺军 (签字或盖章)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贺军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约定

1. 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各自和对方的行业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行规定以外），严禁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各自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通知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廉政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试验检测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试验检测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代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廉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以任何理由的礼品馈赠。
2.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试验检测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4.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高档办公用品。
5. 试验检测人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代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和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招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试验检测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按试验检测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其它约定

- 本“合同”由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 本“合同”签署后即有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重要岗位检测人	相关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p>①具备高级技术职称；</p> <p>②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其检测专业需同时包含道路（即“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桥梁（即“桥梁”或“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路程”）两方面；</p> <p>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建设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委托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p>	1	桑鹏宇	(公路) 检师 1244359G 201711002129 道路工程 201812004214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01101030032229 交通工程
技术负责人	<p>①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其检测专业需同时包含道路（即“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桥梁（即“桥梁”或“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路程”）两方面；</p> <p>②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建设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委托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p>	1	刘明	(公路) 检师 0926329CGQ 31620201101020005652 桥梁隧道 工程 31620220601030051147 交通工程
专业检测工程师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2	马也	(公路) 检师 1348925GC 31620211001020003048 桥梁隧道 工程
试验检测员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4	周金 束倩 陈琳 孙杰	201711004327 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01882 道路工程 31620230601020053089 桥梁隧道 工程 31620220601010002350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02537 道路工程 31620220602010002128 道路工程